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8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参投基金：江苏盛宇芯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投资金额：认缴出资人民币 4,800 万元；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参投基金尚需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登记，后续募集与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导致本次投资存在不能实现预期目的或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800 万元，认购江苏盛宇芯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盛宇芯天产业基金”）份额。

同日，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宇”）等共十二名出资人签署了《江苏盛宇芯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合伙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0 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2 号楼 28 层 2806 室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江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5540930H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科技（半导体、装备和新材料、航空航天、人工智能、机器人）和医疗健康

主要投资阶段：初创期及成长期未上市企业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800	99.00%
朱江声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上海盛宇控股股东为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朱江声。

上海盛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上海盛宇与其他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盛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088。

上海盛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晓敏

注册资本：14,970.0687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2 日

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92546102W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冲压板金件、模具、机械零配件、五金紧固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注塑件、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其他有限合伙人

除公司外，产业基金其他十名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1）任浩，身份证号：320103********1012

（2）上海富宁华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光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 3 幢 8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KNRMDT1U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生物医学工程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前沿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

推广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天利”）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05 号 2 号厂房西侧二层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TXNTH0G

经营范围：企业并购、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4）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旭明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 62 号综保大厦 A 座 901-4 室（江宁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585066581N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旭明

注册资本：47,568.7126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20 日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21793100R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丁冰

注册资本：31,137.1304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29 日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792837107D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食用盐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杰

注册资本：11,13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4 日

住所：丹阳市皇塘镇常溧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75795796 34

经营范围：A 级锅炉、A1 高压容器（仅限单层）、A2 第三类低、中压容器制造。锅炉配件、锅炉辅机、机械制造；环保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锅炉及容器产品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江苏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建平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住所：丹阳市皇塘镇常溧西路 4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27KUUB9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厚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6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深南大道 10168 号佳嘉豪大厦办公楼 14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35878W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医疗项目、科技项目、文化产业项目、航运物流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开发；企业营销策划；空气过滤器、油气分离器、干燥机、空压机的销售；国内贸易；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皮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制品）、钟表、电子产品、通讯终端产品、光电设备、纺织品坯布、床上用品的销售；建筑电气及各式照明灯具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深圳钧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钧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玲波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社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 B 栋 27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LAFQ2XQ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上述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述有限合伙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记录。

三、本次签署的产业基金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拟设立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盛宇芯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规模：认缴出资总额 53,250 万元人民币，首期出资额 35,500 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4、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出资方式：各合伙人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	0.85%	300	无限责任
任浩	10,500	19.72%	7,000	有限责任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4.08%	5,000	有限责任
上海富宁华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0	14.08%	5,000	有限责任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	9.01%	3,200	有限责任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	8.45%	3,000	有限责任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63%	2,000	有限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63%	2,000	有限责任
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	3,000	5.63%	2,000	有限责任
江苏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5.63%	2,000	有限责任
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	3,000	5.63%	2,000	有限责任
深圳钧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63%	2,000	有限责任
合计	53,250	100%	35,500	-

6、出资时间：首期出资不晚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缴纳到位；剩余出资额根据项目进度在 2036 年 10 月 31 日前缴纳完毕。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投资方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中国境内半导体装备领域的未上市企业股权；闲置资金可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银行存款、收益凭证等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从事 A 股二级市场炒股，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9、存续期限：十五年，自产业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自产业基金成立之日起前十年为投资期，后五年为退出期。经营期限届满的，普通合伙人可根据被投资企业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将经营期限延长二次、每次延长一年；自主延长期届满后仍需延长的，须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二）拟设立产业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并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基金管理人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产业基金投资事项最高决策机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常设成员五名，成员人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采用一人一票制，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必须经非关联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关联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回避表决。

产业基金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托管账户，用于收取合伙人出资及产业基金收益、支付投资款及相关费用，并由基金托管人对托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实施托管。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作为产业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产业基金业务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产业基金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和费用由全体合伙人按照约定承担。

（2）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人根据约定有权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对产业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对产业基金的财务及业务状况进行监督，查阅产业基金财务会计账簿，取得产业基金财产收益等。

3、收益分配、亏损分担及合伙债务的承担

（1）收益分配

可分配收入指产业基金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所需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①产业基金可分配收入在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际出资额。

②在按上述分配后如有余额，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进行分配：西安天利、任浩及深圳钧浚不收取业绩报酬，按其出资比例（分别为 14.08%、

19.72%、5.63%）分配；收取业绩报酬的有限合伙人按其出资比例乘以 80%分配；基金管理人按其出资比例加上其收取的业绩报酬比例分配。

单个投资项目退出的，产业基金即可进行可分配收入阶段性分配。

（2）亏损的分担

所有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出资比例时，亏损的分担根据届时实际的认缴出资比例确定。

除普通合伙人外，所有合伙人不承担超过其认缴出资额的亏损。

（3）产业基金债务

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4、管理费

投资期内，产业基金一次性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产业基金实缴出资总额扣除西安天利、任浩和深圳钧浚实缴出资金额后的余额的 6%计算，于全体合伙人首期出资实缴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西安天利、任浩和深圳钧浚实缴出资对应份额免收管理费；退出期和延长期不支付管理费。

5、会计政策

产业基金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基金管理人为产业基金的主要会计责任方，产业基金应当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产业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清算进行审计。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出资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主要投向中国境内半导体装备领域未上市企业股权，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除获取基金财务回报外，将有利于开拓和挖掘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商业机会或合作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存在的风险

由于产业基金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产业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因宏观经济环境以及投资标的运营未达预期或者投资失败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对产业基金设立

及运行产生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了解产业基金的设立及运作情况，充分关注并防范产业基金运行风险，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事项进展的披露义务，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产业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基金管理人或产业基金中任职。

2、公司向产业基金的出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对产业基金的对外投资无一票否决权，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各方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4、《江苏盛宇芯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